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融安至安太段）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9月3日，我局会同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检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融安至安太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沉沙池、急流槽、框格护坡、挡土墙、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九溪大桥桥尾存在顺坡溜渣，部分渣土进入河道。
2. 元宝山连接线 LCK0+500 处存在滑坡，土石滑入河道，阻塞河道。
3. 15#、29#、43#等弃渣场未进行削坡分级，未落实拦挡、

截排水、苫盖、绿化等措施，存在水土流失现象；20#、21#等弃渣场排水、绿化措施不完善。

4. 归秀隧道口附近下边坡裸露，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附近排水沟和沉沙池泥沙淤积，已影响排水、沉沙功能。

5. K21+000 附近、K31+800 左侧施工便道路基边坡裸露，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二) 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本项目占地达到 200 公顷以上且施工挖填方总量达到 200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明确九溪大桥桥尾渣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完善防治措施。

2. 对元宝山连接线 LCK0+500 处滑入河道的土石方进行清理，完善滑坡的防护措施。

3. 完善有关弃渣场后续设计，弃渣场按设计图纸进行削坡、分级，保证边坡稳定；落实拦挡、排水、沉沙、临时苫盖及植物措施。

4. 完善归秀隧道口附近下边坡的临时苫盖、植被措施，及时清理被淤堵的排水沟。

5. 完善施工道路边坡的临时苫盖、植被措施。

6. 加强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发挥效益。

(二)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及时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专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邮箱：rssljszz991@163.com。

(五) 由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4年11月30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39429。

融水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莫春风，0772-5136991。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柳州市交通运输局，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